

之候條此段即届申上置候也

明治七年十二月廿二日

開拓少判官西村貞陽

太政大臣三條實美殿

乙第の修号

公布する候様目限ノ義以届

諸以布告以達 希 務有布達

号人民一獨示可致分者使机概本

廳及 各支廳於

揚 相成在分別記表面ノ通

申 各支廳

獨示日限不明瞭ノ廉有之候間

取調可申上候條此段即届申上候

也

抄本
乙第の修号

之候條此段即屆申上置候也

明治七年十二月廿二日

開拓少判官西村貞陽

太政大臣三條實美殿

乙第以修号

公布手書須揭示日限ノ義以届

諸以布告以達 希 務局布達云

号人民一揭示可致分當使机愧本

場、函館根室浦川各支一應於了

場國相成在分別記表面ノ通

、留前稱太兩支應ノ多

揭示日限不明瞭ノ廉有之候道通

取調可申上候條此段以由申上候

也

抄写
乙第
以修号

